

北京荣和北方物资有限公司

“5·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5月8日19时许，在马池口镇亭子庄村南工业大院内北京荣和北方物资有限公司在向货车上装载货物过程中，发生一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对此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及经过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荣和北方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富泽元2号楼812号；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范清河（为董事长）；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营业期限至2017年8月13日。

荣和公司于2008年开始承租位于昌平区马池口镇亭子庄村

南博泰鑫源钢结构公司院内东侧厂房用于钢结构制作加工。近期，荣和公司对该处厂房及多台电动单梁起重机（即天车，下称天车）进行拆除，并通过运输车运至河北省涿鹿县。荣和公司总经理范长春负责具体拆除工作。

（二）合同关系

范清河将天车拆除工作以 500 元/台的价格交由李云超。李云超又雇佣张书朋、王晓东参与此工作。

范清河又以 1200 元/台班租用汽车起重机（含操作人员）参与拆运工作。该汽车起重机（即汽车吊车，下称吊车）为庞维金自有，庞维金雇佣梁占如驾驶、操作该吊车。

范长春以 3000 元/趟的价格租用货车运输天车。该货车为于立刚自有，并由其本人驾驶。

以上各方仅系口头协议，未签订劳务合同。

（三）天车的拆除及装车情况

天车需要先从厂房轨道上吊运至地面，然后拆分成天车大梁（下称大梁）、天车行走装置及其他部件以便于运输。大梁长 19.5 米，宽 0.45 米，约 3.2 吨。大梁中部有两个吊装孔。

拆除人员李云超组织张书朋、王晓东对天车拆卸。具体由李云超拆卸天车与轨道的固定装置，将吊索穿过大梁的吊装孔，并将吊索的另一端吊环挂入吊车吊钩。然后吊车司机吊运天车至附近地面，后由张书朋、王晓东将天车拆分。过程中，李云超需要指挥吊车司机将吊钩放置到指定位置并适时起吊。

装车时，货车司机于立刚在车上指定大梁的装载位置，并监督检查摆放的整齐、稳定状况。张书朋、王晓东在地面将吊索穿过大梁吊装孔并挂钩。李云超具体指挥吊车司机吊运大梁到位并

摘下吊索吊环。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年5月8日下午17时30分许，货车到达荣和公司拆除现场，停至大梁存放处附近，车头朝南；吊车司机梁占如将吊车挪至货车北侧（车头朝北），并做好支撑。随后开始装车，由西向东顺序装好第一层四根大梁。于立刚将这些大梁捆绑牢固。然后在这层大梁上横放三根支撑梁，并在支撑梁西侧加垫木方以调整其水平，为在此上装第二层大梁做准备。

晚19时许，梁占如操作吊车配合李云超和于立刚放置第二层第一根大梁，同时调整下方支撑梁的水平。随后，于立刚先向北通过吊车尾部下到地面。同时，李云超分别摘下大梁西侧两个吊索吊环，在未将吊索从大梁吊装孔内拉出的情况下，指挥梁占如起吊，向上拉吊索。期间，李云超的手机有电话呼入，并接听了电话。

过程中，北侧吊索吊环被钩在货车车厢底部紧绳器固定点铁柱（长2cm）上。铁柱被拉断，北侧吊索被抻。大梁在吊索的作用下翻倒并坠落至车下。大梁砸断正在车西侧寻找木方的于立刚右腿。

事故发生后，于立刚使用腰带捆扎右腿止血，李云超拨打999急救电话。后于立刚被送至999清河急救中心救治，无生命危险。

事故调查期间，在事发地，模拟上述事发情景试验。如吊索一端吊环未被钩挂，吊车快速向上拉吊索一端，吊索从吊装孔快速抽出，不足以使大梁翻倒。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此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李云超在指挥吊运时有分散注意力的行为，忽视于立刚在危险区域内、在未抽出吊索的情况下，盲目指挥吊车动作；梁占如在李云超指挥时有接听电话、未抽出吊索，于立刚可能在危险区域的情况下，未能重视风险，没能拒绝指挥。动作时吊索被勾，导致大梁翻倒坠落。

（二）间接原因

造成此事故的间接原因有：

1. 荣和公司主要负责人范清河未督促、检查天车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未能有效组织天车拆卸、部件运输等活动，未能有效控作业中的风险。

2. 荣和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作业，未对李云超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李云超等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3. 荣和公司将天车拆除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李云超。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荣和公司主要负责人范清河未督促、检查天车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对事故

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荣和公司未对李云超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李云超等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违规将天车拆除作业发包给李云超个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荣和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荣和公司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禁将拆除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加强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尤其是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